

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，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，新增东方证券为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（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）的代销机构。

有关摩根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QDII)人民币份额（A 类份额代码：019172；C 类份额代码：019173）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03

网址：www.dfzq.com.cn

2、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89-4888

网址：am.jpmorgan.com/cn

特此公告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